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培训教材 (上册)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基础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分会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封面设计：兆远书装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培训大纲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培训教材(上册)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基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培训教材(下册)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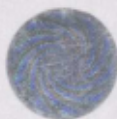
经销单位：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

网络销售：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博库书城 <http://www.bookuu.com>

图书销售分类：培训教材（Y）



ISBN 978-7-112-10082-8



9 787112 100828 >

(1688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 人员考核培训教材 (上册)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基础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分会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培训教材/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分会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建筑业出版社, 2008
ISBN 978-7-112-10082-8

I. 建… II. 中… III. 建筑工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5118 号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培训教材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分会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85 1/4 字数: 2081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一版 200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80.00 元(上、下册)

ISBN 978-7-112-10082-8
(1688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的培训教材，分为上、下册。上册为工程质量管理基础，主要包括 13 章内容：概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抽样检查；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技术；建设工程质量信息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经济效益分析；工程质量管理概论；质量管理标准；质量责任主体单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附录。下册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主要包括 17 章内容：地基与基础工程；砌体工程质量监督；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监督；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督；门窗与幕墙工程质量监督；屋面与防水工程；建筑地面工程质量监督；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道工程质量监督；电气工程质量监督；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监督；电梯安装工程监督；室内燃气工程质量监督；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优监督；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结构设计基础。

* * *

责任编辑：常 燕

前 言

根据建设部建质〔2007〕184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为了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规范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促进监督人员素质的提高，保证工程质量的监管效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的考核工作。这项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认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的具体事项，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分会办理。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能较好地进行此项工作，通过考核全面提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程序和规范管理，提高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业务素质，考核前进行全面培训是重要环节。为了减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准备培训资料工作的重复，也有利于统一内容要求，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监督分会组织有关监督站的人员，也参考了一些地区的做法和要求，在原《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培训教材》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培训教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册》的基础上，编写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培训教材》。教材分为上下两册，上册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基础；下册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其内容是按184号文件的要求安排的（文件附后），并附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制度文件，以便于查阅。

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分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邮编：100835），以便更正或修订时参考。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建质 [2007]184 号 2007 年 7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和人员,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是指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考核认定,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各参建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以下简称监督人员)是指经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考核认定,依法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铁路、交通、水利、信息、民航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所属的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实施考核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基 本 条 件

第六条 监督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一定数量的监督人员:

1.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所属的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地市级以上监督机构)不少于 9 人;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所属的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县级监督机构,包括县级市)不少于 3 人;

2. 监督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建筑工程水、电、智能化等安装专业技术人员与土建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相配套;

3. 监督人员数量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75%。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适应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三)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四)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第七条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监督执法知识，熟悉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监督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一）地市级以上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

1. 具有工程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 5 年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或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4.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二）县级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

1. 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2. 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 3 年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或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4.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取得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工程类国家执业资格证书的，可不受上述（一）和（二）中 1、2 条件限制。连续从事质量监督工作满 15 年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不受上述（一）和（二）中 1 条件限制。

第八条 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同级监督人员基本条件，熟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机构和人员初次考核合格后，颁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的监督机构考核证书和监督人员资格证书。

对监督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验证考核。

对监督人员每两年进行一次岗位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并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内容的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条 监督机构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情况；
- （二）工程监督覆盖率、所监督工程参建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三）监督机构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
- （四）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建立情况；
- （五）所监督区域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
- （六）其他有关规定内容。

第十一条 监督人员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情况；
- （二）所监督项目的参建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三) 监督职责履行情况;
- (四) 监督人员条件符合情况;
- (五) 参加业务知识培训情况。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组织成立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监督机构和人员的考核、培训工作。考核程序、绩效评价以及具体实施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细则。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建立相应的考核管理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监督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 监督人员数量和工作情况不符合第六条有关规定的;
- (二) 出具虚假工程质量检查监督报告的;
- (三) 在监督工作中存在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四) 因严重失职,导致重大质量事故,影响恶劣的。

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 不符合第七条有关规定的;
- (二) 不认真履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等有关规定的工作职责的;
- (三) 因监督失职,所监督的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 (四) 未直接监督工程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弄虚作假签署质量监督报告的;
- (五)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执法的;
- (六) 其他失职或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由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调整和充实力量。

对考核不合格的监督人员,责令限期培训后,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应当调离监督工作岗位。属严重监督失职或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调离监督工作岗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的考核管理,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上 册)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质量监督概念	1
第二节 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4
第三节 质量监督法制管理	7
第四节 国家质量振兴政策	20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25
第一节 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发展	25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现状	27
第三节 现行政府工程质量监督制度亟待完善	28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深化改革思路	29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4
第一节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基本要求	34
第二节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39
第三节 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监督	68
第四章 质量监督抽样检查	90
第一节 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方法	90
第二节 建筑物地基基础的质量监督抽查	107
第三节 建筑结构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查	109
第四节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监督抽查	114
第五节 建筑工程装修和功能的质量监督抽查	117
第五章 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技术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技术	120
第三节 工程质量监督	128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信息管理	132
第一节 信息管理的概念	132
第二节 工程质量监督的信息管理	138
第三节 监督机构设备配置与监督工程师计算机技能的基本要求	151
第四节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应用	153
第七章 工程质量监督经济效益分析	158
第一节 经济效益的概念	158

第二节	经济效果分析	162
第三节	示例	163
第八章	工程质量管理概论	165
第一节	质量管理的发展	165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168
第三节	工程建设质量控制	170
第四节	工程质量建设目标管理	178
第五节	影响工程质量因素的控制	186
第九章	质量管理标准	191
第一节	质量管理知识	191
第二节	ISO 9000 族标准简介	193
第三节	质量管理原则	197
第四节	质量管理体系	203
第五节	质量认证基础知识	206
第六节	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	213
第十章	质量责任主体单位质量管理与控制	221
第一节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与控制	221
第二节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与控制	241
第三节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与控制	259
第四节	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与控制	295
第五节	主要建筑材料的质量管理与控制	324
第十一章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335
第一节	总则	335
第二节	工程质量验收基本规定	338
第三节	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	340
第四节	工程质量验收	341
第五节	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	345
第十二章	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361
第一节	工程质量事故特点及分类	361
第二节	工程质量事故的报告与调查	364
第三节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依据和程序	365
第四节	工程质量事故原因分析	368
第五节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377
第十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384
第一节	施工现场管理的内容	384
第二节	现场施工组织与管理	392
第三节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与技术安全管理	406
附录		416
一、法律		41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4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3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4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5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6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7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7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8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03
二、法规	50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509
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5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520
4.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524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29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38
7. 物业管理条例	542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50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59
三、规章	562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62
2.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566
3.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573
4.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	575
5.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579
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81
7.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586
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89
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593
1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595
11.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597
12.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600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2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07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614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617
1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24
18.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637
19.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640
2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645

2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647
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650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653
四、制度文件	657
(一) 国务院文件	657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657
(二) 建设部文件	661
1. 印发《关于加强建筑装饰设计市场管理的意见》和《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	661
2.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665
3. 加强建筑幕墙工程管理的暂行规定	667
4.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670
5.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673
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676
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680
8. 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682
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685
1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688
11. 硅酮结构密封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690
12. 关于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692
1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693
14.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695
15. 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	698
16.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	700
17.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	703
18. 关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监理企业履行质量责任加强监督的若干意见	710
19.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712
20. 关于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714
2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716
22. 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719
23. 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721
24.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724
附：教材参编单位及人员	726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质量监督概念

一、质量监督概念

(一) 质量监督的定义

质量监督的定义：质量监督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和企业保证质量所具备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质量监督的具体含义，可做如下解释：

1. 质量监督是政府实施国民经济的职能之一，是宏观管理监控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国民经济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管理的活动中，为了保证这些环节健康和有效的实施，监督是一个重要的环节。随着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步完善，要着重从宏观上加强经济活动的间接控制，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经济活动的监控机制。

2. 质量监督的依据是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质量的规章，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

符合强制性技术标准规定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不符合规定的，为不合格产品，标准就是质量，监督的主要任务就是控制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不准销售和使用。

3. 质量监督要从生产的全过程抓起，对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过程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监察。全面连续对产品和生产过程进行评价和分析。

4. 质量监督是政府行为，是经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具有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的监督机构，这种机构要用科学的手段、规范的方法和程序对产品过程进行检查检测，以取得数据，查明差距和找出原因，得出科学的评价结论。

5. 质量监督是手段，其目的是找出原因，进行反馈和处理，即通过监督检查获得大量的数据，进行分析归纳，及时反馈有关方面，向决策部门提供质量情况和质量趋势的报告，向标准化部门提供标准实施的情况等。同时，根据法律授予的权限，对质量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的、经济的、行政的处理措施，促进质量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贯彻执行，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目的。

总而言之，质量监督是国民经济管理范畴的概念，是国民经济管理学的组成部分，质量监督又是一门专业学科。质量监督是对质量监督活动的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的总称。

(二) 质量监督的发展

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和劳动分工的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流的活动日益发达，人们在商品交换中，为了评价商品的使用价值及产品满足需要的程度，政府根据需求和可能制定了

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条件，并规定了相应的检验检查方法。检验结果符合质量标准的就是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在日常实际生活中，买卖双方往往从各自的利益出发，经常发生对产品质量的争议；加上商品的品种越来越多，结构越来越复杂，已不能只凭简单的方法来识别其优劣，迫切需要具有公正立场的第三者给予帮助。这是公正检验第三方检验产生的客观条件。

质量监督是在国家出现后才有的。统治者为了监控重要产品，如货币、武器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产品，以及统治者自身享用的产品等，实施政府的行政监督，我国在公元前的秦汉时期，就有了简单的质量标准和检验制度，如当时的金银等的“封检”标记制度，对当时的科学、文化和经济发展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19、20 世纪，社会生产规模越来越大，人们在劳动中的分工和协作也越来越复杂，从而出现了科学管理的理论和有计划有系统的质量监督实践活动。欧美一些工业化较早的国家，由于蒸汽机的应用经常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迫切需要实施监督。如 1865 年德国成立了蒸汽锅炉监督协会，1882 年英国建立了蒸汽锅炉监督局，美国也成立了保险业者实验室联合公司，按照各自国家的锅炉安全质量法规对锅炉进行监督，符合标准的授予证书和标志，准予销售，大大提高了蒸汽锅炉的安全可靠性，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随后，很多国家进一步扩大了质量监督的范围。

但是，在世界范围内大规模实行质量监督作为国民经济管理的一项制度实施，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事。20 世纪 50 年代初，各国为了尽快恢复经济，鼓励工业界采用先进标准，提高本国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大力推行产品认证制度，取得了很大的经济效益。东欧一些国家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也对出口产品实行了认证鉴定制度，对内销产品则实行质量鉴定制度。目前，世界工业发达国家都设有专门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和庞大的专门检验队伍，开展各种形式的质量监督活动——产品认证、技术监督、质量国家鉴定等。他们的基本职能是一致的，都是对产品质量实施的监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些不同形式的质量监督正相互取长补短，向着国际化方向发展。

在我国，党和政府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非常重视。20 世纪 50 年代初，为适应国家对私营企业加工订货的需要，在一些城市成立了工业产品检验所，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我国相继恢复和建立了药品检验所、纤维检验局、船舶检验局、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等质量监督机构，对有关安全健康产品、进出口产品和关系国计民生重要产品实施监督。改革开放以来，工作重点转到了经济建设上来，质量监督工作也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1979 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提出在全国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并设置了全国质量监督管理机构，从此，我国的质量监督工作正式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起来。

20 多年来，我国的质量监督事业发展很快，取得明显成绩：一是在工业产品方面，建成了较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建立了各级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形成了质量监督检测网；有关专业系统监督体系也相继建立和不断完善，如食品卫生监督、药检、商检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等。二是制定了较完善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质量监督法规、地方性法规、行业性法规等，为开展各项质量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三是建立了一支有一定素质和水平的质量监督队伍。四是开展了各种监督活动，查处了大量的不合格产品；处理了一大批企业；促使企业增强了质量意识，加强了质量控制；向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了

质量信息，为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提供了可靠依据。

二、质量监督的职能和作用

（一）质量监督的职能

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国民经济的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等一系列管理活动，是保证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而监督是管理活动中非常重要的一项职能，其目的是保障国家法律、政府法规、技术标准公正执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预防和排除任何失调、偏差和偏离等，以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顺利发展。

监督的目的决定了质量监督具有如下职能：

1. 预防职能。提前排除问题和潜在的危险，并弄清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实现质量目标过程中出现大的失误。
2. 补救职能。排除产生质量缺陷的因素和弥补其后果。
3. 完善职能。发现和利用提高质量的现有潜力，对不断完善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作出积极的贡献。
4. 参与解决职能。指导企业的生产检验工作，协助群众或社团参与质量监督活动，促进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5. 评价职能。证实和估价取得的质量成果和存在的问题，以便给予奖惩或仲裁。
6. 情报职能。向决策部门提供制订决策所需要的质量信息。
7. 教育职能。宣传社会主义经济工作方针、原则和质量目标要求，提高全民的质量意识，推广正面的经验和吸取反面的教训。

（二）质量监督的作用

国内外实践证明，要提高产品质量没有标准不行，有了标准而没有质量监督也不行。为了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增长的需要，国家实施质量监督是对人民高度负责的表现。质量监督工作主要有如下作用：

1. 在经济活动中采取有力手段对忽视质量，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甚至弄虚作假欺骗用户，损害消费者和国家的利益现象进行揭露曝光。质量监督就是要发现和纠正这些危害质量的做法。
2. 是保证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质量目标的重要措施。加速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我国的重要技术政策。按照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使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达到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计划目标，很重要的一条措施就是加强质量监督，以促进这一重要决策的实现。
3. 是发展进出口贸易，提高我国出口产品质量，以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同时限制低劣商品进口，保障我国的经济权益。
4. 维护消费者利益和保障人民权益的需要。
5. 是贯彻质量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质量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重要前提和条件。质量监督已成为推行贯彻质量法规和技术标准的重要手段。
6. 是促进企业提高素质、健全质量体系的重要条件。质量监督机构通过监督工作督促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培训人员，支持企业检验人员正确行使职权，从而促进

企业素质的不断提高和质量体系的不断健全。

7. 是经济信息的重要渠道,是客观可信的质量信息源。质量监督还能发现技术标准本身的缺陷和不足,为修订标准和制定新标准以及改进标准化工作提供依据。

三、质量监督的方针和工作原则

质量监督为管理的职能之一,其方针原则既要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又要体现管理目标、计划。

我国质量监督的主要方针和工作原则。

(一) 我国的质量监督方针

质量监督方针是指质量监督活动的宗旨。概括起来主要有三条。

1. 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自开展质量监督工作以来,质量监督工作始终是围绕经济活动中心,为经济建设服务。实践证明,质量是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是经济效益的主要体现。质量监督工作只有紧紧围绕经济活动这个中心来进行,才有明确的工作方向,工作本身才有生命力,才能日益壮大和发展。

2. 坚持公正科学监督的方针。质量监督的重要性在于它具有公正性和科学性,能够站在国家和大多数人民群众的立场上秉公执法;能够正确依据标准,科学地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评价。

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应独立于其他政府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要具有设备、人员、环境和管理等方面的优越条件,确保其科学性和公正立场。

3. 坚持以规范、标准为依据,公正执法,站在维护国家、人民利益的立场,第三方公正的立场。

(二) 质量监督工作的原则

1. 统一管理 with 分级分工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质量监督是我国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之一,按照政府的管理层次,即中央、省、市、县进行分级管理,每一级又有不同专业门类的分工。中央除负责制订和监督执行全国质量监督方针政策和计划规划外,还直接对全国性重大产品、工程和地方无力监督的产品、工程实施监督,并组织全国性质量监督活动。

2. 对生产、施工和流通领域的产(商)品质量监督一齐抓的原则。国家质量监督应对质量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其中生产、施工和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督更为重要。

3. 突出重点,宽严适度的监督原则。要重点监督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工农业产品和工程;有关人身安全健康的产品;要重点监督承担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及出口创汇项目的企业;监督的质量指标也要突出重点,对影响使用的重要性能指标要严格要求。

4. 质量监督检查后,要及时进行处理。要区别不同情况,采用教育、行政、经济、法律等不同手段进行处置。对因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必须依法追究其责任,对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节 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一、质量监督管理机构

质量监督体系